

## 关于提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以下简称“《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提请罢免王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关于提请罢免乔世波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3、《关于提请罢免郁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4、《关于提请罢免王文金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5、《关于提请罢免孙建一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6、《关于提请罢免魏斌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7、《关于提请罢免陈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8、《关于提请罢免华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关于提请罢免罗君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罢免张利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罢免解冻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罢免廖绮云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见附件:《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特此通知。

股东: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24 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 提案一：关于提请罢免王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长）王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王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王石先生作为董事（长）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董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董事行为规范，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王石先生作为董事（长），作为全体股东受托人，违背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勤勉、忠实义务，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王石先生作为董事（长），对此负有直接主要责任：

(1) 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

综上，王石先生为了自身利益，不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王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二：关于提请罢免乔世波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乔世波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乔世波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表明，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乔世波先生作为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

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乔世波先生作为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乔世波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乔世波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提案三：关于提请罢免郁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郁亮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郁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郁亮先生作为董事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董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董事行为规范，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郁亮先生作为董事，作为全体股东受托人，违背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勤勉、忠实义务，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郁亮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 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郁亮先生作为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郁亮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郁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四：关于提请罢免王文金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王文金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王文金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王文金先生作为董事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董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董事行为规范，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王文金先生作为董事，作为全体股东受托人，违背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勤勉、忠实义务，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王文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 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王文金先生作为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王文金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王文金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五：关于提请罢免孙建一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孙建一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孙建一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孙建一先生作为董事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董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董事行为规范，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孙建一先生作为董事，作为全体股东受托人，违背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勤勉、忠实义务，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孙建一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 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孙建一先生作为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孙建一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孙建一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六：关于提请罢免魏斌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魏斌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魏斌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表明，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魏斌先生作为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

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魏斌先生作为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魏斌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魏斌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七：关于提请罢免陈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董事陈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陈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表明，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陈鹰先生作为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

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陈鹰先生作为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陈鹰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作为股东，我们尊重万科创立至今管理团队、各级干部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与付出，但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陈鹰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八：关于提请罢免华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华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华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华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董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为规范，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华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华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

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华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华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华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九：关于提请罢免罗君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君美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罗君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罗君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董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为规范，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罗君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2008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罗君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 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罗君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罗君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罗君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十：关于提请罢免张利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利平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且出现了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张利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独立董事张利平先生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张利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1）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

（2）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张利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未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职责。

3、2015 年 6 月，公司与美国黑石集团合作成立万科物流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张利平先生出任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上述事项发生于张利平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导致其与公司产生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张利平先生未依法、及时披露其所任职企业黑石与万科的业务往来，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等规定，张利平先生不适宜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本届董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张利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基于全体股东利益考虑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发展需要，现提议罢免张利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 提案十一：关于提请罢免解冻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监事解冻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监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解冻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过程中，解冻先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没有充分关注重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没有充分关注重组是否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能否均衡反映股东的诉求，没有对异议监事提出的意见予以必要的重视和考虑，没有对独立董事提出回避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特别的关注与审查，其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监事行为规范，引发了资本市场、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不安，给股东带来巨大困扰；解冻先生作为监事，作为全体股东受托人，违背了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诚信、勤勉、忠实义务，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责任。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

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

(1) 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对此监事会一直未履行监督、纠正职责。

(2) 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勤勉、忠实义务。解冻先生作为监事，未尽监督、纠正责任，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3、独立董事张利平先生在 2015 年 7 月出任公司合作方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作为监事会主席，解冻先生没有充分注意到该等事项对张利平先生独立性的影响，没有尽到监事应尽的监督、纠正责任。

综上，本届监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解冻先生没有履行其作为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

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议罢免解冻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提案十二：关于提请罢免廖绮云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鉴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科”或“公司”）现任监事廖绮云女士在其任职期间未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H》（简称“《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履行其监事职责，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罢免廖绮云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理由如下：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表明，万科已经成为被内部人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违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不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和万科长期发展。

2、实际上，从万科于 2008 年宣布无实际控制人开始，万科已经偏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万科管理层控制董事会、监事会，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自行其事：

（1）万科 2014 年推出的事业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该制度中能够获得的报酬及获得该等报酬的依据，董事会从未向投资者披露过，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对此监事会一直未履行监督、纠正职责。

（2）万科事业合伙人制度作为万科管理层核心管理制度，不受万科正常管理体系控制，系在公司正常的管理体系之外另建管理体系，万科已实质成为内部人控制企业，严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治理架构，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

(3) 王石先生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公司第十六届董事期间，前往美国、英国游学，长期脱离工作岗位，却依然在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从万科获得现金报酬共计 5000 余万元。在万科缺少股东层面实际控制人、有效监管手段缺位的情况下，王石先生利用董事（长）地位获取巨额报酬，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廖绮云女士作为监事，未尽监督、纠正责任，没有尽到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3、独立董事张利平先生在 2015 年 7 月出任公司合作方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作为监事会成员，廖绮云女士没有充分注意到该等事项对张利平先生独立性的影响，没有尽到监事应尽的监督、纠正责任。

综上，本届监事会未能保证万科管理活动遵守上市公司规则与公司《章程》的约束，廖绮云女士没有履行其作为监事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议罢免廖绮云女士公司监事职务，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请予审议。

提案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

